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钢结构博爱卫生站项目援建协议书

甲方：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乙方： 省（区/市）红十字会

丙方： 县（市/旗/区）人民政府

甲方为协助政府改善贫困地区乡村的医疗卫生条件，推动“红十字天使计划”的实施，决定用 XXX捐方 捐赠的专项善款人民币 30 万元，在 援建一所钢结构“红十字博爱卫生站”。现就援建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1.乙、丙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本协议约定条款。

2.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在工程建设时不得更改建设选址。建成后的卫生站命名为“红十字博爱卫生站”。

3.甲方资助人民币 30 万元，全部用于卫生站主体建设，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施工方）实施。资助内容包括房屋建设相关的建筑、材料、运输、安装、装饰装修等一切费用，以及标识、碑记制作费。

4.该项目主体建设工程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家具电器、建筑工地三通一平配套服务、工程管理及验收相关措施费（如监理）等，由丙方和县（区）红十字会根据实际需求协调筹措。

5.丙方负责保障地方具体执行单位与施工方的联络，保障甲方委托的施工方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开工。

具体执行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 职务：  | 电话： |

6、各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与施工单位签署施工合同，确定设计方案，并与乙方共同监督工程建设过程。按协议第5条约定的开工时间和联系方式通知施工方。

（2）甲方有权使用所有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对本项目进行宣传，以及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示等，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申请信息、援建进展以及后续使用情况等。

乙方权利义务：

（1）督导基层红十字会积极与丙方、县卫生局、村委会、县卫生院等相关单位沟通联络，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督和指导，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乙方应统筹、督导县（区）红十字会组织钢结构博爱卫生站的验收工作。由县（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丙方及其他相关方参与验收交接工作，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移交单。

丙方权利义务：

（1）负责组织、协调博爱卫生站筹建及建设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在协议指定的开工日期前，**协同项目申请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第7条为博爱卫生站建设提供配套服务；

（2）对甲、乙方的监督检查予以积极的协助和配合；

（3）严格按照“外观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纸进行监督，对工程功能质量和视觉效果负责；

（4）参与项目验收，保证各方LOGO标识牌准确性，指导安装碑记、记载捐方善举；

（5）保证建成后的博爱卫生站纳入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不会挪作他用。

**7.项目保障要求**

（1）提供11m×11m空闲集体土地用于建设，面积不少于120m2，土地使用相关手续齐全。

（2）保障建设场地三通一平。道路通，保障13米长材料车能直达现场；水电通，施工队伍到达前水电线路直通现场；场地平：提供基本平整、无坡地、无地下管线的施工场地，并协助施工方联系地基处理施工人员及器具，具体地基处理工程由施工方主持、验收并支付费用。

（3）提供8人以内食宿场地，解决施工方工人吃住问题，费用由施工方自理。

（4）提供施工现场基本安全保障，避免工人人身安全及材料设备被偷抢损毁的事件发生。

8.丙方须在工程竣工后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钢结构博爱卫生站项目竣工报告》，竣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情况介绍、资金构成、医生设备配置情况、房屋内外照片（含碑记及LOGO标识）、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以及有关部门文件等。

9.博爱卫生站属于公共资产，必须建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成后卫生站不得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变卖、出租或挪作他用。

10.建筑施工期间，由于意外、疏忽等所引起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问题，或在投入使用后，由于设计、施工质量的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11.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之约定的均属于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施工方材料往返运输及仓储费用等。同时，守约方保有使用一切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力。

12.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协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共同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时，协议各方均有权向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反贿赂条款：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严格禁止合作各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形式的行贿和贿赂行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其后，协议相对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因本协议解除造成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所有损失，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中国红基会监督举报电话：010-85594891，举报邮箱：law@crcf.org.cn。

14.本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协议所涉事项完成后或协议约定时限到期后自行终止。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如须变更，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同意并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省（区/市）红十字会（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方： 县（市/旗/区）人民政府（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